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吳純儀

電話：03-3188561

傳真：03-3188565

電子信箱：abcd061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教化輔導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勤字第10905000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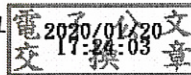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保障少年收容人之權益，有關貴機關收容少年經法院或檢察機關因審理(偵查)需要，借提超過一個月時，請按月發函提醒借提機關妥處，以維護少年之受教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12月11日「司法院、法務部第141次業務會談」會議提案編號第3號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會議紀錄及函稿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司法院、本署教化輔導組、本署後勤資源組



法務部矯正署 1090120



10901533160